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3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则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法曼”)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震东新材料”)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可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其中对科法曼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调剂后)。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法曼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雅运震东新材料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在不改变已审议通过的总额度前提下,将原雅运震东新材料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科法曼。调剂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2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6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均在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法曼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9418222W
成立时间	2003-05-27
注册地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20.72	31,064.33
	负债总额	11,192.79	8,628.71
	资产净额	21,327.93	22,435.62
	营业收入	11,172.83	18,964.38
	净利润	1,892.31	2,165.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法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雅运震东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0%,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GYW982
成立时间	2019-02-20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幢、7A-7B 幢、8-11 幢
注册资本	1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印染助剂、染料、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9.83	36,677.08
	负债总额	31,736.61	32,419.59
	资产净额	5,603.22	4,257.49
	营业收入	10,127.77	16,857.23
	净利润	242.43	-593.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运震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科法曼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为科法曼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科法曼、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科法曼、雅运震东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综上,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对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2,36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1.28%。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北京昆泰嘉华酒店三层 7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收购墨西哥 DS 公司 50%股权暨追加投资的议案	√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合营公司股权暨追加投资的公告》《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中。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 A 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 sseinfo. com/i/yjt_help. 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种类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1	石化油服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委托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让本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让本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可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其他会议登记材料,以信函、电子邮件(ir.ssc@sinopec.com)或传真(010-59965997)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 9 号中石化大厦 2 号楼 2508 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65998

传 真:010-59965997

电 邮:ir.ssc@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一)预期本次临时股东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收购墨西哥 DS 公司 50%股权暨追加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项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日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公司。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公告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01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84,806 股,占总股本比例:0.08%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78,08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10,185,630 股的 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 378,08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相应标的股票。因此,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届满。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实际可解锁份额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 = 持有人获授持股计划总份额 × 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对应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59 名持有人中,40 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可解锁比例为 100%;19 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解锁比例为 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对应的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84,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参与对象自愿放弃的,及考核不达标未解锁股票数量共计 293,282 股,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处理。

四、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安排,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 回售期内“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2 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芯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芯海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2.4%,计算天数为 49 天(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利息为 100*2.4%*49/365≈0.32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32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芯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5”,转债简称为“芯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四)回售价格:100.32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芯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芯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32 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 4,018,052 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304,36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 1,15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均价为 20.15 元 /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 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1 日
减持数量	1,152,18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18 日 - 2026 年 8 月 3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2,18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0 - 22.7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3,210,962.14 元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865,87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 / 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